

中共哈尔滨广厦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哈尔滨广厦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条例 (试行)

为了保证学生党员发展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全面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推进和规范我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考核标准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需满足以下标准：

第一条 申请入党必须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年满 18 周岁。

第二条 在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党支部应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并与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人的入党动机、目的，对党的认识，对入党的态度等。根据了解的情况，申请人在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一个月后党支部做出是否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决议。

第三条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实事求是、谦虚谨慎，能够



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并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组织的形象，以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

第四条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好思想政治教育学，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

第五条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勤奋刻苦，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和专业综合素养。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能够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和学科竞赛。

第六条 团结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关心和帮助他人，同学关系融洽，群众基础良好，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无违法违纪情况。

第七条 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校园文化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八条 满足以上条件的同学按照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双推一决定”，即：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高中即确立入党积极分子的由所在党支部接续培养。

二、确定发展对象考核标准

除满足确定积极分子考核标准外，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第一条 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二条 团支部民主测评满足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第三条 通过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获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条 所有考试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三、预备党员预审标准

除满足确定发展对象考核标准外，还需满足以下标准：

第一条 政治审查合格（包括所有直系亲属及学生本人）。

第二条 通过党校发展对象集中培训，获得短期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条 学习成绩均分在 75 分以上或班级排名在前二分之一，综合测评均分 80 分以上或班级排名在前三分之一（国际班学生以上一学期课程置换后成绩统一参加班级排名）。上半年发展以上一学期成绩为预审标准，下半年发展以上一学年成绩为预审标准。

第四条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入党材料完备。

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

四、预备期考核标准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要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完善和提高自己，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转正考核需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条 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净化入党动机，提高政治觉悟。认真参加党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和理论与时政的研讨活动，不无故缺席，每三个月向党组织递交一篇思想汇报。

第二条 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强化服务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条 增强组织观念，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在重大事件、关键时刻，表现突出、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第四条 努力学好专业知识，具有优良的学风，学习成绩优异，在预备期期间，所有考试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第五条 在预备期期间，参加预备党员转正党校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附则

第一条 本条例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实施。

第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哈尔滨广厦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